

臺北市政府 函

地址：11008臺北市信義區市府路1號3樓西
南區

承辦人：曾志漢

電話：1999(外縣市02-27208889)轉1055

傳真：27239354

電子信箱：pihan@mail.taipei.gov.tw

受文者：如正副本行文單位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02年8月14日

發文字號：府授工採字第10230266100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主旨(30266100A00_attch1.doc、30266100A00_attch2.doc、30266100A00_attch3.doc、30266100A00_attch4.doc)

主旨：檢送修正「公共工程施工階段契約約定權責分工表」（分有、無委託專案管理2類，下稱本表）及其應用說明各1份，請查照並轉知所屬。

說明：

一、依據本府102年5月20日府授工土字第10211569400號函轉內政部102年5月7日台內營字第1020805066號函及102年2月27日台內營字第1020801552號函辦理。

二、內政部依前揭函示修正「公有智慧綠建築實施方針與實施日期」有關綠建築、智慧建築標章規定為「…於工程驗收合格前並取得合格級以上綠建築標章後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。」及「…於工程驗收合格前並取得合格級以上智慧建築標章後，始得發給結算驗收證明書。…」，本府爰配合增、修本表內容，並摘要說明如下：

(一)修正項次3.2.(1)「申請綠建築標章」辦理期限為「於機關核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取得」。





12 裝

(二)新增項次3.2.(2)「申請智慧建築標章」辦理期限為「於機關核發工程結算驗收證明書前取得」。

三、另本表實施後綜整工程各履約規定條文、條次之修正，配合酌修項次1.4、1.5、1.9、1.12、1.17、2.2、2.7、2.10、2.16、2.21、3.4、3.14等之「說明」欄位文字及其對應規範款次。

四、本案相關函文亦登載於本府採購業務資訊網網頁(https://pwb.tcg.gov.tw/bid_system)之採購相關解釋函及採購事務/最新招標文件範本之項下，可逕上網參酌。

正本：臺北市政府各一級機關暨區公所（臺北市政府工務局除外）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所屬各工程處

副本：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土木建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水利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公園大地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品管及勞安科(含附件)、臺北市政府工務局秘書室(含附件)

2018/08/14
電交 10:13:27 章

訂

線